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上再字

再審　原告　喬錡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洪信壽（董事）

再審　被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1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 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所提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與該案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有所牴觸而言。至於法律上見解的歧異，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，亦難謂已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具體指摘，仍應認其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再審原告所有的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8時56分許，在國道1號南向高架53.2 公里處，因「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的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，經儀器測得速度88km/h，測距 70.9M」的違規行為，為再審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10月18 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8年度交字第32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。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1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。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

㈠就原確定判決第7 頁編號六所載部分，系爭汽車皆依交通部要求準時驗車，不存在所謂因系爭汽車輪胎、載重、車種等因素而影響速率計標度盤指示的速率。請向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協力廠商查詢。

㈡就原確定判決第6頁編號五所載部分，系爭汽車通過ETC門架時間與精確距離是13.2Km與 3.1Km，門架實際位置與距離不同於收費距離（收費距離大於門架距離）。請向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查詢。

㈢就原確定判決第5 頁編號四所載部分，交通安全準則沒有提到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
㈣就原確定判決第4頁編號三所載部分，附件E照片能證明中間車道不能視為內車道，以及系爭汽車是否在中壢路段切入平面車道。

㈤再審原告向數個不同地方的交通事件裁決處，請教不服舉發

時，不妥當之處分的撤銷或變更由何機關負責，一般的答覆是舉發機關有權處理。再審原告同時向數個不同地方的國道公路交通警察隊詢問，得到的答覆卻是由交通事件裁決處負責處理。行政機關的回覆矛盾，互相推責，顯有違誤。

㈥聲明：1.原確定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再審原告雖以前揭主張對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款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，究竟如何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，並未敘明，僅泛稱有該款事由，而未述及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顯然違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既不合法，即無審究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理由及原處分是否違法等問題的必要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行移送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項、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梁哲瑋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